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红柳

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8	8	2	0	0	否	0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关于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五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第六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第七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对话、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本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并关注电视、媒体等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及法规，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红柳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